**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2018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西城区门户网站“北京西城”（http://www.bjx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邮编：100034；联系电话：010-66157686；电子邮箱：fgj-xxgk@bjxch.gov.cn）。

2018年，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工作重点，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协调意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实效。

一、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年初，结合工作实际，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制定《西城区房管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源头管理、保密审查、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拟定并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主要领导每半年听取汇报，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拓宽政务公开形式

依托政府网站，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完善房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涵盖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责、业务动态等政务信息资源。同时做好微信公众号、接待窗口的信息公开工作，力求信息公开各个渠道畅通，让群众自行选择合适的渠道获取政府信息。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围绕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

**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国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复核验收为抓手，对照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立足房屋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扎实推进“房屋征收补偿”和“保障性住房”两个重点领域共计19个类别信息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信息，2018年共公开保障性住房信息68条。及时更新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及办事流程，多角度、全方位的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等相关配套文件履行职责，按照房屋征收补偿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标准，在征收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包括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结果等信息的主动公开，2018年共公开房屋征收补偿信息73条。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区政府官网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2018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情况。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涉密信息外，房管局所有预决算信息全公开，提高预决算透明度。

（二）以政务公开促改革

**动态调整权力清单。**根据市级部门行政处罚权力调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各相关科室对房管局行政处罚权力进行重新梳理、校对，并积极与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沟通，将我局行政处罚权力由89项调整为81项，实现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继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房管局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实现网上可办，并统一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除部分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材料已经无法进行精简外，其余事项已完成30%的材料精简工作。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25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0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315件。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信息数2件；主动公开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68件；主动公开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信息数73件；主动公开其他信息信息数172件。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325件；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67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2018年申请总数为493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274件，占总数的55.57%；通过网络提交申请15件，占总数的3.04%；以信函形式申请203件，占总数的41.17%。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拆迁补偿、房屋征收、落实私房政策等方面。

2.答复情况

全局493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493项，已全部答复。

已答复的493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491项（占总数的99.59%）；其它答复类型共2项（占总数的0.41%）。其中：

“同意公开”99项，占总数的20.08%；

“同意部分公开”94项，占总数的19.06%；

“不同意公开”90项：涉及个人隐私3项；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55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2项。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75项，占总数的15.21%；

“申请信息不存在”133项，占总数的26.9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2项，占总数的0.40%。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未收取费用。

（三）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52件，主要事由是房屋征收、拆迁。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18件；被依法纠错数9件；其他情形数25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23件，主要事由是房屋征收、拆迁。其中，维持具体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15件；被依法纠错数1件；其他情形数7件。

（四）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2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2名。2018年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5次，举办培训班2次，接受培训人员300人次。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的实效性需进一步加强。尽量缩短审签时间和工作流程，做到业务动态类信息、尤其是重点领域的信息第一时间向公众公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类型转变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总结群众集中关切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转变为主动公开信息。**三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要通过各种形式组织信息公开培训，提高大家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消除理解误会，并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继续拓宽优化政务公开渠道，与各部门紧密协作，加强政府网站专栏、政务微信等新媒体载体建设，运用融媒体方式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特别是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意识和工作能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力量，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房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2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15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68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73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72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2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9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74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1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03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49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44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5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49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99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94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9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3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55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32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75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33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2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5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8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9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25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2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5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7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5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00 |